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无重大风险发生。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广东环保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东环保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DEP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资本（万元）	154,620.48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154,620.4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dguangye.com/
电子信箱	gy08@gyip.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郑小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1 楼
电话	020-83484632
传真	020-83484669
电子信箱	zxygdgy@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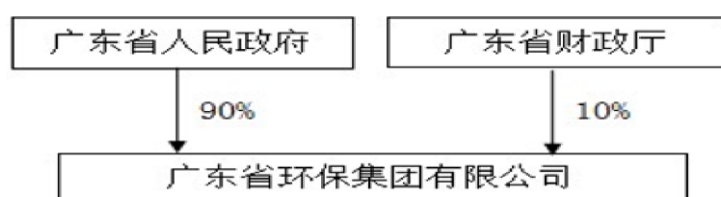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郑小燕	董事会秘书	就任	2024. 1. 11	\
董事	曹华先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1. 15	\
董事	李科让	专职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1. 15	\
高级管理人员	曾始毅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6. 11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敦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文、张秀中、曹华先、王敏、陈宗彪、欧永良

发行人的监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后，经研究同意，原监事会成员严应台、揭卫琴、单劲、肖小雯职务自然免除。监事职位存在人员空缺的情况，但省审计厅已设立省管企业第五审计专员办事处及派驻审计专员对发行人进行派驻监督。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曾瑞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瑞军、郜洪青、李昱、潘源舟、曾始毅、郑小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环保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省环境综合治理主力军”责任，高起点高标准发展“大环境”主业，统筹“全生态”治理，高水平打造绿色环保和制造业两大产业体系，拥有较完善的环保“全产业链”，可提供规划、咨询、检测、设计、科研、投资、工程、设备、运营、监测等环保“一站式”解决方案。近几年来，广东环保投资环保基础设施超 300 亿元，先后完成全省 21 个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等百亿级重大民生工程，助力全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其中，承担主要任务的练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得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肯定，省政府评价练江整治成果是“实现从污染典型到治污典范的重要转变”；承建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仅用半年时间完成 1 年半的建设任务，以 92.8%的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顺利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核查；成功打造“南沙农污治理模式”，助力广州市南沙区成为全国 2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之一。广东环保始终坚持创新之路，逐步打造了有集团自身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研发平台 57 个，“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累计获得有效专利 158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61 项。

广东环保以维护广东“碧水蓝天绿地”为己任，大力发展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

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三大主业。

（1）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一是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提供污水处理与流域治理的规划、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服务。承担全省环境综合整治、水系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超 200 座，管网近 7000 公里，总处理规模约 600 万吨/日，服务全省 2/3 以上地市，污水综合处理能力居全省龙头、全国前列。二是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已形成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焚烧发电等固废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服务产业链。投资建设运营固废处置规模近 1.4 万吨/日；医废、危废收运和处理规模 9 万吨/年。

（2）装备制造：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国家政策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1 项；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研发平台 18 个。中山凯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工真空装备制造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重点培育 100 家企业之一。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机械行业的综合性科研单位、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是广东省 CAD/CAM/CAE 技术的主要发源地和传播者，拥有国家授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00 多件。广东宏大大力发展国家高端装备，形成防务装备、矿服和民爆三大业务板块，是中国第一家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上市公司，是国内爆破技术先进、采剥能力强、矿山工程服务项目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

（3）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在巩固特种食品配料制造、硫铁矿开采与硫酸制造和糖浆纸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磷化工等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务。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倍甜味剂生产制造商。被誉为“东方硫都”的云浮硫铁矿，硫铁矿储量及品质居世界前列，是我省首批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的企业。

此外，集团致力打造绿色环保服务平台，下属广东南油集团深耕海洋石油环保服务业务，是中国服务业百强企业。清怡公司拥有华南地区唯一一所国家级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之一，聚焦工程咨询行业新型智库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集约服务商两大战略定位，是中国 PPP 咨询服务百强、中国科技 PPP 首选品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也是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以及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奠基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环保行业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以降碳为总抓手，调整优化环境治理模式，加快推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通过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一是在水治理方面，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政策、工业废水排污许可监管和工业企业集中入园的推动，水治理市场仍有相当增长空间。

二是在固废危废处理处置方面，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进入深度整合期，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受垃圾分类驱动，餐厨垃圾市场将持续增长；建筑业政策监管趋严及“无废城市”建设造成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需求增加；危废处理处置行业未来仍有结构性增长空间；市场化趋势推动环卫市场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三是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行业将聚焦以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精细化综

合治理，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四是在土壤修复方面，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城市工业场地修复项目盈利模式清晰，市场前景较好。

五是在海洋环境治理方面，海洋环境监测、海岸线生态修复、美丽海湾建设是重点业务方向，但盈利模式仍是难题。

六是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共同富裕扎实推进，农村市场空间广阔，盈利模式还需深入探索。

七是绿色低碳将引领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带来市场机会，并将深刻影响中国经济和各行业发展。

（2）行业地位

广东环保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科学谋划“大环境”主业，统筹“全生态”治理，拥有较完善的环保“全产业链”，可提供规划、咨询、检测、设计、科研、投资、工程、设备、运营、监测等环保“一站式”解决方案。

在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厂数量居全省第一，位居全国污水处理运营商前十名，为我省东西北地区改善生态环境、开启美丽乡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清洁能源行业，在省内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仅次于“中字头”的央企，也是在地方法国企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高质量油气、水电、垃圾发电等多层次、立体化、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的企业。

在绿色检测行业，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位居全省前列，拥有华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食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广东煤检在全国享有很高知名度。

在绿色制造领域，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氯蔗糖、TBHQ（油脂抗氧化剂）位居国际前列，居中国行业第一品牌地位；清怡公司已成为我国领先的高倍甜味剂生产制造商，正向全球第一迈进；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电子真空装备制造企业。

在矿业、民爆行业和军民融合领域，云硫拥有亚洲最大的硫铁矿山，是我国最大的硫铁矿生产基地和硫精矿出口基地，我省最早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环保清洁拆除爆破企业，正致力成为全球矿业与民爆产业卓越领跑者，近年来，积极响应中央提出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军民融合项目建设，成功研发了 HD-1 超声速巡航导弹，开创了中国核心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的先河。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	60.06	47.62	20.72	44.62	60.77	50.10	17.57	44.70
装备制造	58.41	45.76	21.66	43.39	51.88	41.86	19.32	38.16
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	16.13	12.30	23.76	11.99	23.32	20.89	10.42	17.15
合计	134.60	105.68	21.49	100.00	135.97	112.85	17.0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 16.13 亿元，较去年减少 30.80%，成本 12.30 亿元，较去年减少 41.11%，毛利率 23.76%，较去年同比变动 128.05%，主要系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愿景

着力发展“大环境”主业，统筹“全生态”治理，构建“全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境治理的公益职能，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建设全国一流的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广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集团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主业规模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实力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三个“有”，即有稳定的盈利业务、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有话语权的行业地位，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主业地位更加突出，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二是产业链条更加完善，短板弱项得到增强。三是改革取得实质突破，体制机制灵活创新。四是资本运营再上台阶，证券化率明显提高。五是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六是职工收入稳步增长，内部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暂未发现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互相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1、发行人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申报过程中，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有的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并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且相关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经发行人提请，2023 年 10 月 9 日、26 日，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5.3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作出如下决定：对广东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作出如下决定：对广东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广东环保集团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18 广业 1、18 广业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27810.SH、1880106.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0.226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18 广业 2、18 广业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27840.SH、1880157.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0.038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广业绿色债 01、G20 广业 1

3、债券代码	2080209. IB、15254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3、债券代码	148140. SZ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3、债券代码	148189. SZ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粤环保绿色债 01、G21 粤环 1
3、债券代码	2180497. IB、18415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粤环保 K2
3、债券代码	148842. SZ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9.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粤环保 K1
3、债券代码	148361.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粤环保 K1
3、债券代码	148809.SZ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0106.IB、127810.SH
债券简称	18 广业绿色债 01、G18 广业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第 6、7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下降 300bp，票面利率调整为 2.08%；发行人本次赎回共计 877,380,000.00 元，剩余托管量 22,620,000.00 元，发行人已按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了当期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债券代码	127840.SH、1880157.IB
债券简称	G18 广业 2、18 广业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告第 6、7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下降 300bp，票面利率调整为 1.98%；发行人本次赎回共计 996,133,000.00 元，剩余托管量 3,867,000.00 元，发行人已按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了当期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债券代码	148140.SZ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上述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52543.SH、2080209.IB
债券简称	G20 广业 1、20 广业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上述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153.SH、2180497.IB
债券简称	G21 粤环 1、21 粤环保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上述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189.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上述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8140.SZ 、 148189.SZ 、 148361.SZ 、 148809.SZ 、 148842.SZ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23 粤环 G1、23 粤环保 K1、24 粤环保 K1、24 粤环保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97.IB、184153.SH
债券简称	21 粤环保绿色债 01、G21 粤环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810.SH、1880106.IB
债券简称	G18 广业 1、18 广业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840.SH、1880157.IB
债券简称	G18 广业 2、18 广业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209.IB、152543.SH
债券简称	20 广业绿色债 01、G20 广业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153.SH

债券简称：G21 粤环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一期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9.5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7.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5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正常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41 个河渠已交工验收并进入商运；湖光厂区已完成环保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具备施工作业面的配套管网完成约 8.2 公里
4.1.2 项目运营效益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 万元，实现利润 248 万元。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8.8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7.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过程形成的应收款项
无形资产	水厂特许经营权和电站特殊经营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89.11	72.70	22.57	-
无形资产	253.69	245.38	3.3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47,749.90	36,717.41	-	4.91
应收票据	74,760.92	5,925.58	-	7.93
应收账款	891,128.77	52,368.02	-	5.88
应收款项融资	39,500.10	3,146.58	-	7.97
固定资产	721,489.34	84,794.08	-	11.75
无形资产	2,536,866.06	1,619,201.69	-	63.83
投资性房地产	84,129.51	959.60	-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88.15	1,238.89	-	0.63
长期股权投资	497,253.29	122,387.99	-	24.61
其他	507,068.25	34,530.26	-	6.81
合计	6,297,834.29	1,961,270.1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资产	2,536,866.06	-	1,619,201.69	抵押、质押借款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61 亿元和 183.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20	124.26	142.46	77.81%
银行贷款	-	20.50	20.13	40.63	22.19%
非银行金融	-	-	-	-	-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8.70	144.39	183.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5.2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9.90 亿元，且共有 16.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0.30 亿元和 367.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62	124.68	143.30	38.98%
银行贷款	-	33.23	182.17	215.40	58.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02	0.02	0.01%
其他有息债务	-	4.54	4.40	8.94	2.43%
合计	-	56.39	311.27	367.6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5.2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74 亿元，且共有 16.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4.72	67.76	-4.49	-
应付账款	90.19	91.75	-1.69	-
长期借款	131.79	116.44	13.18	-
应付债券	120.07	120.06	0.01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69%	广东宏大以矿服、民爆、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2023 年 6 月末，广	153.09	72.85	49.49	6.38

			东宏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4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50%；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9.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5%。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79.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9.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20.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9 月 9 日	龙川县人民法院	1,212.21	二审法院裁定该案发回重审。
广州实图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1,068.41	二审审理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0106. IB、127810. SH
债券简称	18 广业绿色债 01、G18 广业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9.00
已使用金额	9.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基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相关情形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已投产运营，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56 万元，实现利润 7,451 万元。2024 年上半实现营业收入 11,888 万元，实现利润 2,634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2023 年澄海清水源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2,826 吨、氨氮减排量 569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1,929 万吨。2024 年上半年澄海清源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473 吨、氨氮减排量 334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378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不涉及相关情形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27840.SH、1880157.IB
债券简称	G18 广业 2、18 广业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广东粤能湛江五兔山风电场项目建设；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汕头市潮南区两英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未涉及变更用途的情形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已投产运营，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9 万元，实现利润 1,956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0 万元，实现利润 1,345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

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2023 年峡山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935.49 吨、氨氮减排量 451.35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2,348 万吨，管网铺设约 9.05 公里。2023 年，两英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2,087.25 吨、氨氮减排量 383.06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1,711 万吨，管网铺设约 4.979 公里。2024 年上半年，峡山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096.10 吨、氨氮减排量 239.92 吨，污水处理量约 1,210.14 万吨，管网铺设约 0 公里。2024 年上半年，两英一期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084 吨、氨氮减排量 191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2,076 万吨，管网铺设约 0 公里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140.SZ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4
绿色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 PPP 项目等 34 个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 是 ☐ 否

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相关情形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各项目已基本投产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2 粤环 G1 与 23 粤环 G1 两期债券募投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6,303 吨、氨氮减排量分别为 1,023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28,629 万吨，年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量约 1.25 万吨，管网铺设约 2,921 公里，清淤量约 15,541 立方米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评估机构为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认证情况：1)

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发行人确认已获得应获得的所有募投项目合规文件。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应被认定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该债券制订了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3) 发行人对该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预估。环境效益指标选择合理，指标值测算准确。据估算，募投项目年污水处理量约 39,398.75 万吨，年生活垃圾年综合处理量约 31,755.00 吨，铺设管网 2,263.56 公里，清淤量约 421,555.06 立方米。募投项目的年化学需氧量（ChemicalOxygenDemand, COD）减排量约 78,281.60 吨，年氨氮减排量约 6,449.89 吨。根据该债券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由该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来的年污水处理量约 10,871.68 万吨，年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量 6.28 吨，铺设管网 443.28 公里，清淤量约 117,214.38 立方米，年 COD 减排量约 21,660.25 吨，年氨氮减排量约 1,773.03 吨。发行人制订了环境风险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募投项目环境风险小，若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募投项目的环境风险将可得到有效管理。4) 发行人针对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制订的信息披露安排明确、合理。综上所述，该债券应被认定为绿色债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189.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4
绿色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 PPP 项目等 34 个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相关情形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各项目已基本投产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2 粤环 G1 与 23 粤环 G1 两期债券募投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6,303 吨、氨氮减排量分别为 1,023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28,629 万吨，年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量约 1.25 万吨，管网铺设约 2,921 公里，清淤量约 15,541 立方米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为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认证情况：1)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发行人确认已获得应获得的所有募投项目合规文件。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应被认定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该债券制订了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3) 发行人对该债券募

	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预估。环境效益指标选择合理，指标值测算准确。据估算，募投项目年污水处理量约 39,398.75 万吨，年生活垃圾年综合处理量约 31,755.00 吨，铺设管网 2,263.56 公里，清淤量约 421,555.06 立方米。募投项目的年化学需氧量（ChemicalOxygenDemand, COD）减排量约 78,281.60 吨，年氨氮减排量约 6,449.89 吨。根据该债券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由该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来的年污水处理量约 10,871.68 万吨，年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量 6.28 吨，铺设管网 443.28 公里，清淤量约 117,214.38 立方米，年 COD 减排量约 21,660.25 吨，年氨氮减排量约 1,773.03 吨。发行人制订了环境风险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募投项目环境风险小，若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募投项目的环境风险将可得到有效管理。 4) 发行人针对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制订的信息披露安排明确、合理。综上所述，该债券应被认定为绿色债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2543.SH、2080209.IB
债券简称	G20 广业 1、20 广业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8.00
已使用金额	1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相关情形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项目已投产运营，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58 万元，实现利润 2,928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1 万元，实现利润 1,635 万元。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2023 年枫江一期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197.68 吨、氨氮减排量 172.78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1,648.4863 万吨，管网铺设约 4.018 公里，清淤量约 119 立方公里，其中人工清捞 69 立方，吸污车 50 立方。2023 年枫江二期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0 吨、氨氮减排量 0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0 万吨，管网铺设约 72.13 公里，清淤量约 380 立方。2023 年桥东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0 吨、氨氮减排量 0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0 万吨，管网铺设约 31.35 公里，清淤量约 290 立方。2024 年上半年，枫江一期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622 吨、氨氮减排量 107 吨，污水处理量约 1,662 万吨，管网铺设约 4.1 公里（存量）。2024 年上半年，枫江二期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管网铺设约 70 公里（存量）。2024 年上半年，桥东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年污水处理量约 302 万吨（提升），管网铺设约 40 公里（存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无

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4153.SH、2180497.IB
债券简称	G21 粤环 1、21 粤环保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7.00
已使用金额	15.75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1.25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整治部分，不包括污水处理厂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相关情形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12.43 亿元（含债券资金 8.81 亿元），占比 74%。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7 万元，实现利润 268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 万元，实现利润 248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结合其项目运营经验，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的年污水处理量、生活垃圾每年综合减量、管网铺设长度、清淤量四个指标值的实际运营数据进行了统计，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对适用募投项目的年 COD 减排量和年氨氮减排量进行了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2023 年，湛江水系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261.805 吨、氨氮减排量 44.89 吨，年污水处理量约 322.18 万吨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河渠管网铺设约 103.9 公里，清淤 284552.98m³，湖光管网铺设 8.3 公里，新建管网，暂时未清淤。2024 年上半年，湛江水系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效益：COD 减排量为 181.909 吨、氨氮减排量 26.25 吨，污水处理量约 169.54 万吨，河渠管网铺设约 100.22 公里，清淤 1116m³，湖光管网铺设 8.2 公里，新建管网，暂时未清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140.SZ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计入非流动负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149.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计入非流动负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842.SZ
债券简称	24 粤环保 K2
债券余额	9.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科创项目的披露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189.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保 K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科创项目的披露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809.SZ
债券简称	24 粤环保 K1
债券余额	9.5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科创项目的披露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依据为发行人为认证的科创主体，不涉及相关情形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7,499,025.72	11,587,734,708.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163,879.02	47,784,5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609,236.14	934,161,134.02
应收账款	8,911,287,688.45	7,270,232,079.55
应收款项融资	395,001,042.47	448,281,573.50
预付款项	641,923,772.96	601,026,597.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76,801,589.21	1,033,805,077.81
其中：应收利息	20,213,709.40	29,015,446.57
应收股利	740,074.26	2,590,33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38,174,730.95	1,524,175,144.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85,744,493.17	2,533,204,803.43
持有待售资产	-	464,78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708,371.67	205,876,188.74
其他流动资产	2,239,643,707.34	2,332,087,608.79
流动资产合计	28,501,557,537.10	28,518,834,21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2,800,000.00	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40,372,237.77	1,235,838,587.17
长期股权投资	4,972,532,868.95	4,928,443,35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9,677.49	97,796,909.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1,709,106.61	1,829,004,154.66
投资性房地产	841,295,145.73	859,983,104.30
固定资产	7,214,893,360.71	7,232,361,623.68
在建工程	2,184,937,974.92	1,685,384,558.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88,283,028.09	760,674,111.17
无形资产	25,368,660,605.44	24,537,934,921.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11,833,333.21	1,185,273,036.0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23,142,276.70	2,061,418,708.99
长期待摊费用	267,038,154.70	207,331,5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413,126.52	557,298,1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881,455.00	2,485,153,84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9,262,351.84	49,666,696,658.41
资产总计	78,990,819,888.94	78,185,530,87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1,738,257.45	6,776,269,91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44,827,314.96	507,796,490.75
应付账款	9,019,085,745.98	9,174,522,730.04
预收款项	59,029,553.89	57,497,002.94
合同负债	901,478,134.62	648,525,30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275,301.05	566,055,783.69
应交税费	358,052,101.37	497,292,775.89
其他应付款	3,146,741,101.20	3,043,537,751.57
其中：应付利息	288,645,848.29	167,159,379.54
应付股利	48,557,212.94	20,335,484.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101,511.75	2,934,476,766.80
其他流动负债	2,723,855,371.37	2,503,251,997.23
流动负债合计	25,623,184,393.64	26,709,226,51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179,154,123.21	11,644,442,375.40
应付债券	12,007,272,218.72	12,006,343,063.70
其中：优先股	84,630,000.00	84,000,000.00
永续债	2,998,948,647.20	2,998,758,552.49
租赁负债	417,153,792.04	444,915,511.48
长期应付款	1,184,638,041.65	1,181,389,60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541,709.24	58,216,199.33
预计负债	46,138,959.65	47,175,320.10
递延收益	292,477,749.35	284,227,1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941,797.10	565,832,36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417,967.64	186,659,52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0,736,358.60	26,419,201,108.08
负债合计	53,513,920,752.24	53,128,427,62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6,204,800.00	1,546,20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224,966,428.29	11,164,282,347.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01,122,886.77	-401,122,886.77
专项储备	135,988,427.61	100,485,865.49
盈余公积	790,471,133.10	790,471,133.1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20,325,655.87	2,677,358,8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16,833,558.10	15,877,680,121.25
少数股东权益	9,260,065,578.60	9,179,423,12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76,899,136.70	25,057,103,25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90,819,888.94	78,185,530,877.26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799,858.35	5,787,300,46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899,690.91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322,890.90	9,062,100.00
其他应收款	9,175,070,792.62	8,215,944,154.09
其中：应收利息	23,253,286.15	10,564,397.26
应收股利	145,446,593.40	146,026,193.40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9,304.18	432,692,635.59
流动资产合计	13,505,492,536.96	14,444,999,35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100,000.00	3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631,769,150.19	17,368,319,15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80,154.93	9,480,154.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5,342,191.50	1,404,802,771.50
投资性房地产	196,665,455.59	199,753,488.01
固定资产	231,329,623.02	235,221,849.2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349,715.91	4,751,477.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0,036,291.14	19,253,428,891.77
资产总计	32,825,528,828.10	33,698,428,24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0,930,461.11	3,182,254,4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88,800.00	585,410.3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015.95	400,326.19
应交税费	2,291,695.41	1,747,567.58
其他应付款	2,693,732,075.16	3,220,598,799.11
其中：应付利息	214,952,855.06	146,552,048.48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401,638.90	685,901,638.90
其他流动负债	2,190,000,000.00	1,866,151,356.17
流动负债合计	8,189,609,686.53	8,957,639,55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3,000,000.00	924,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22,642,218.72	11,922,343,063.7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998,948,647.20	2,998,948,647.2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7,433,346.00	56,194,65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85,082.21	216,950,22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660,646.93	13,119,487,943.03
负债合计	21,222,270,333.46	22,077,127,50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6,204,800.00	1,546,20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308,270,580.19	11,259,270,580.1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134,805.97	-171,134,805.9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80,082,079.58	-1,013,039,83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03,258,494.64	11,621,300,74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25,528,828.10	33,698,428,243.53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60,455,348.27	13,597,262,173.92
其中：营业收入	13,460,455,348.27	13,597,262,173.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354,331,319.48	12,925,879,328.17
其中：营业成本	10,567,660,386.61	11,284,535,389.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2,108,643.44	92,291,119.33
销售费用	166,134,353.65	183,743,110.54
管理费用	792,525,398.68	709,390,080.73
研发费用	285,380,246.33	252,074,223.38
财务费用	440,522,290.77	403,845,404.32
其中：利息费用	569,211,657.76	537,895,415.82
利息收入	176,893,890.72	161,838,978.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17,623.58	-1,320,758.68
加：其他收益	48,665,005.38	46,452,81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61,798.66	130,403,29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98,056.60	106,616,53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66,808.92	319,446,16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920,459.88	-55,907,16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8,710.89	-27,595,97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162.93	6,520,55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5,136,437.85	1,090,702,543.96
加：营业外收入	14,089,900.31	22,549,915.78
减：营业外支出	34,176,240.29	36,624,12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050,097.87	1,076,628,336.83
减：所得税费用	177,758,735.16	265,545,33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91,362.71	811,083,00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91,362.71	811,083,004.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17,660.11	430,059,708.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073,702.60	381,023,29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291,362.71	811,083,004.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17,660.11	430,059,70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073,702.60	381,023,296.3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69,583.71	1,248,988.71
减：营业成本	3,088,032.42	3,088,032.42
税金及附加	418,953.14	1,448,032.2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2,592,854.20	38,822,632.82
研发费用	450,000.00	0.00
财务费用	40,326,024.06	63,198,271.87
其中：利息费用	284,926,773.08	325,978,577.88
利息收入	245,302,420.36	264,335,781.84
加：其他收益	66,659.96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08,188.30	209,411,93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860,94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60,580.00	319,439,3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92,011.85	423,543,309.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9.76	-
减：营业外支出	6,501,389.37	8,742,69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7,391.46	414,800,615.62
减：所得税费用	-47,365,145.00	79,859,83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2,246.46	334,940,77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2,246.46	334,940,778.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2,246.46	334,940,778.12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946,971.49	14,669,795,300.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10,417.77	105,363,14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93,357.59	1,549,660,6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8,750,746.85	16,324,819,09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567,157.23	11,071,338,75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232,509.20	1,797,107,8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275,819.33	759,080,72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357,454.08	2,095,184,8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3,432,939.84	15,722,712,1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7.01	602,106,9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65,664.23	416,255,19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640,122.73	47,502,7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7,164.55	82,900,21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69,015.78	174,51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601,879.23	1,799,037,9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433,846.52	2,345,870,63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307,417.92	1,468,924,1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337,941.34	414,964,848.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366,183.22	960,78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6,981,096,945.78	2,220,552,609.37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108,488.26	4,105,402,4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74,641.74	-1,759,531,79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30,000.00	65,361,22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15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9,842,364.89	10,274,006,26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8,123.65	219,461,88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900,488.54	10,558,829,38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9,466,283.47	7,091,003,85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888,393.07	1,597,285,31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3,643.76	2,748,12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89,321.48	543,582,82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143,998.02	9,231,871,99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43,509.48	1,326,957,38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8,979.97	-4,765,93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841,364.24	164,766,60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0,166,301.80	10,487,698,49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0,324,937.56	10,652,465,096.63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77,012.50	138,107,9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7,012.50	138,107,98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41,228.00	-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8,956.60	24,340,0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21.01	6,002,59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43,894.82	356,694,7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77,400.43	387,037,3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0,387.93	-248,929,3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1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587,788.30	159,624,9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51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89,000.00	9,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676,996.26	190,539,09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400.00	265,5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450,000.00	5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119,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522,400.00	1,321,265,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45,403.74	-1,130,726,47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9,676,000.00	7,720,55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8,136,758.06	24,197,558,99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6,812,758.06	31,948,117,79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5,500,000.00	5,253,71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75,126.00	490,369,17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5,985,872.16	24,123,006,33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2,160,998.16	29,867,089,10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348,240.10	2,081,028,69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9,964,031.77	701,372,82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763,890.12	5,305,609,84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799,858.35	6,006,982,668.09

公司负责人：黄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浓

